

# 最新企业合同纠纷起诉对方 北京某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精选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企业合同纠纷起诉对方篇一

上诉人儋州南宝实业有限公司因委托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浦民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儋州南宝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少球及其代理人{李0x}、被上诉人{廖1x}及其代理人{符2x}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汤3x}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为□xx年，经中间人陈为龙介绍，原告的法定代表人梁少球和被告{廖1x}洽谈合作开发石英矿事宜。同年5月5日，二人以原告和洋浦裕洋实业有限公司(下简称裕洋公司)的名义签订《订购硅石合同书》。约定裕洋公司向原告供应硅石6300立方，第一期于6月20日前供货2500立方包装车，交货地点在海南澄迈太平南蛇岭石英石场，价格为石场交货每立方56元；合同生效后原告支付1万元作为定金，进场2天内原告将4万元存折交给中间人陈为龙作为货款保证金，根据工作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当日，被告{廖1x}给陈为龙出具委托书一份，内容为委托其从梁少球处领取1万元加工生产石英石定金和4万元货款保证金。此后，被告{廖1x}组织进场开始石场的土建施工，梁少球亦在现场指挥施工。5月6日，陈为龙收取原告法定代表人梁少球1万元定金后转交被告{廖1x}；6月10日，陈为龙分数次将39000元汇给被告{廖1x}用于工地土建

开支，6月15日，被告{廖1x}出具收条承认收到原告预付的挖机费1万元。土建工程完工后，被告{廖1x}没有进行石英石的加工生产，改为将设备出租给案外人王照兴，由王照兴加工生产石英石而梁少球则向其购买。8月15日，梁少球签署书面意见，内容为“同意王照兴租用{廖1x}的矿山设备每立方租金7元”。当月王照兴生产出一批石英石并交付原告运出港口。但是，被告{廖1x}并未从王照兴处收到机械设备租金。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廖1x}要求退还预付款无果，因此成讼。裕洋公司股东系由被告{廖1x}和案外人廖城组成，该公司已经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庭审中被告{廖1x}陈述该公司一直由其单独负责经营，有关财产也是由其个人支配，原告对此陈述予以认可。

原审法院认为：《订购硅石合同书》签章的当事人虽然是原告和裕洋公司，但被告{廖1x}在审理过程中承认公司经营实际上是其个人在操作，公司资产也由其个人支配，{廖1x}应是合同权利义务的实际承担者。原告对此亦表示认同。该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的，即从南蛇岭石英矿开采加工所得的矿石，由于南蛇岭石英矿系由政府部门批准给原告开采，只有原告具有合法的开采和销售权，因此该订购合同其实质是一个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的货款实际是委托加工的经费。由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为6月20日前，而实际上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6月16日才下发，因此该合同是客观上无法按期履行。在矿场土建部分完成后，被告{廖1x}未继续进行加工生产，而是与案外人王照兴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梁少球对此表示同意，并与王照兴签订买卖合同，由此原委托加工合同客观上不可能再履行，被告不存在故意不履行的违约情况，应认定双方以实际行为解除原委托加工合同。由于双方在解除合同时未对财产返还、赔偿损失等等问题达成一致协商意见，故应按合同法关于解除的处理原则处理，由取得对方财产的合同一方进行返还。被告收取的款项用于矿场的土建工程，而且梁少球亦在现场对土建工程进行指挥，因此该款项应认定为已经物化为矿场的土建部分，谁取得土建部分的使用权

和收益权，即应认定谁取得了该款。在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廖1x}仅仅将有关机械设备出租，故不能认定其对该土建部分有收益权；另一方面，由于获得政府批准开采权的是原告，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取得该土建部分使用权和收益权的也只是原告。所以，不能认定被告{廖1x}依据原委托加工合同取得了原告的财产，从而应当返还。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15元由原告负担。

上诉人儋州南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宝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认定事实缺乏证据支持，纯属主观臆断。陈为龙作为中间人收取了上诉人支付购货款的4万元、1万元定金，这是无争的事实，上诉人经理梁少球从始至终并未在现场”指挥施工”，更没有证据证实陈为龙收款后分数次将39000元款用于工地上建开支是梁少球同意的。假定有，那么工地上建开支明细帐是否有凭证？是否有梁少球同意开支的签字？没有证据支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二、原审认定《订购硅石合同书》是委托加工合同严重违反合同自治性原则。本案中尽管合同标的物是特定的，政府部门将开采权批准给上诉人，上诉人又委托被上诉人开采，但采掘出来的矿石双方当事人是以购销的方式来履行合同的，被上诉人是经商多年的人，其不可能不清楚自己的权利义务。而法院不能在上诉人主张和被上诉人辩解理由之外推定是所谓的委托加工合同。本案相关证据表明，虽然开采权是以上诉人的名义办理的，但被上诉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是以其公司及个人名义实施的，并不是以委托人名义实施，因此，尽管本案存在符合委托加工合同特征的个别事实行为，但其性质显然不是委托加工合同。另外，政府下文之前就一直在采挖，批文并不是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原因。被上诉人将设备租赁给王照兴生产石英矿并交付给上诉人纯属另外一层法律关系，上诉人与王照兴也签订协议，且已给付对价，因此不能认定为是被上诉人客观上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根据。三、合同被迫解除，被上诉人就应承担违

约责任，取得财产应当返还。被上诉人两次委托陈为龙收取上诉人支付的保证金4万元和定金1万元是无法抹去的事实。没有证据证明被上诉人收到该款后用于土建开支，即便被上诉人将上述款项用于土建工程，根据上述理由，更是与上诉人毫无关系。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被上诉人返还保证金4万元，预付挖机费1万元，双倍返还定金2万元及逾期利息3500元。

文档为doc格式

## 企业合同纠纷起诉对方篇二

原告□xx

被告一□xx

被告二□xx

案由：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加工费人民币169,466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自2月24日开始计算，暂计至立案之日为4236元，最终数额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
-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加工费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以上合计：173702元

事实与理由：

11月至201月原告为被告一有限公司广告封面等产品，在委托加工期间，被告一因委托原告进行上述加工业务，共产生加工费人民币171,761元。被告一曾于年1月25日向原告出具一张人民币45,000元的普通支票，但由于被告一账户余额不足以致支票被退回。截止2013年6月8日，被告一仍欠原告加工费共计169,466元，事后原告曾多次催要剩余的加工费，但至今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付。

原告认为，原告向被告一履行约定的加工义务，被告一理应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原告支付加工费。拖欠原告加工费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另外，被告二作为公司唯一股东，由于自己的财产混同于公司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此，原告特起诉至贵院，恳请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此致

博罗县人民法院

具状人□xx

xx年xx月xx日

注：

从2013年2月24日(即1月份对账单确认之日)至立案之日的利息为4236元(169,466元×6.00%÷12个月×5个月=4236元)

### 企业合同纠纷起诉对方篇三

原告北京多维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姚辛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多维宽，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锋，男，北京多维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职员，住该单位。

委托代理人舒畅，男，北京多维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职员，住该单位。

被告北京中铁万博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29号。

法定代表人张爱新，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崔燕合，男，北京中铁万博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经理，住该单位。

原告北京多维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北京中铁万博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吴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王锋、舒畅、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崔燕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xx年7月2日，原告与被告订立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材料，由被告进行加工制作。合同订立后，原告将需要加工的钢板运至被告处，被告收到原告运送的材料后却通知原告无法完成加工，让原告运回材料，原告运回材料时发现少了17吨。原告要求被告返还钢板17吨，赔偿损失7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原告所述与事实不符□xx年7月24日原告才将全部材料送到被告公司，7月25日原告通知我们不让继续加工，7月26日原告拉走材料，被告不存在违约，是原告违约，被告已经为原告加工材料100余吨，现被告只欠原告约7、8吨材料，因原告未支付被告加工费，故被告未将材料归还原告，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xx年7月2日，原告与被告订立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材料，由被告进行加工制作，原告于xx年7月2日向被告提供图纸，材料提供到被告工厂□xx年7月20日开始发货，8月2日前所有构件发完。合同订立后，原告于xx年7月3日至7月24日陆续将钢材运至被告工厂，被告对部分钢材进行了加工□xx年7月26日，原告开始从被告处运回钢材(包括部分加工的钢材)，原告未给付被告加工费。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表示未运回的钢材为15.669吨，被告表示加工钢材存在一定损耗，现被告处只存有已进行加工的7.5吨钢材，因原告未付加工费故不同意归还原告钢材.原告亦表示未给付被告加工费。

上述事实有加工合同、出库单、出入库清点单、双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订立的加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恪守履行。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因被告已经履行部分加工义务，而原告未给付被告加工费，故被告对完成的加工材料享有留置权，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加工材料及赔偿损失的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多维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九百二十五元，由原告北京多维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代理审判员吴宏

二00八年三月十七日

书记员王亚洁

## 企业合同纠纷起诉对方篇四

民事判决书

( )大经初字第563号

原告：韩国大进贸易株式会社，住所地韩国汉城特别市东大门区祭基洞957号。

法定代表人：吴茂灵，该公司经理。

被告：大连华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玉华街35号。

法定代表人：葛秀真，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韩国大进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大进株式会社)诉被告大连华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任重任、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陈健和刘成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起诉依据的事实是□xx年6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售货合同，原告购买被告的中药材a级细辛根□xx年7月2日，原告申请开列了以被告为受益人、金额为50,000美元的即期信用证，同年7月9日，原告给付被告工作人员陈健15,000美元的先期收货款。嗣后，被告只向原告发运了8,000公斤的细辛根。因货物质量与样品不符，经双方协商，原告将该货物



返还给被告，但此后被告并未向原告再发新货。原告主张：在售货合同卖方一栏签字的陈健是被告的工作人员，陈健的行为是职务行为；货物质量与样品严重不符。所以，被告在接受退货后未再发新货，应承担相应责任。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55,000美元及利息27,382.60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告在举证时限内向法庭提交了以下证据：

5，装箱单，葛秀真于xx年7月19日签发，证明被告实际发货数量为8吨；

8，退货提单□kmtc8102666号提单，证明原告实际退货8吨；

15，证明书，高丽海运航空株式会社出具，“装船日期：，08，16，发货人：大进贸易公司，发货地：韩国釜山，到达地：中国大连”，证明原告的退货于8月16日运往大连被告处。

被告的答辩意见是：华轻公司不应作为被告。抗辩理由是：1，双方争议的售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华轻公司已经完全按合同履行了约定的义务，不应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原告虽主张华轻公司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并因此导致退货，但却没有向法庭提供关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任何证据，说明华轻公司提供的货物没有质量问题。因此，原告依据该售货合同起诉华轻公司是不成立的。2，本案争议的售货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依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应由原告和陈健承担。《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该条正是参考《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第十二条制订的。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代理人于其权限范围内代理本人实施行为，而且第三人知道或理应知道代理人是以代理身份实施行为时，代理人的行为直接

约束本人与第三人。”本案中，华轻公司作为具有外贸进出口权的公司与陈健签订了代理协议，陈健与韩国大进株式会社签订了出口货物的合同。原告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了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因此，允许陈健直接以个人的名义签字生效，而不是以华轻公司的名义盖章生效。因此，本案完全适用《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之规定，原告应就合同的事由直接起诉陈健，而陈健也应直接承担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后果。而华轻公司作为受托人不应作为被告为该合同承担责任，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被告在举证时限内向法庭提交了以下证据：代理出口协议书，12月16日签订，甲方华轻公司，乙方大连保税区华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双方均未加盖印章，分别由魏小明和陈健签名，内容为华轻公司代理大连保税区华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筷子的有关事宜，证明陈健与被告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

庭审中原、被告对证据进行了质证。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其中四份证据所证明的问题提出了异议。一是前述证据3—收条，被告认为按收据的表述是个人的劳动报酬，是陈健个人收的，与被告无关；二是前述证据7—退货同意书，被告认为该文件中没有提到任何的质量问题，退货的理由是原告请求陈健在中国进行细加工；三是前述证据11—传真，被告认为该证据表明买卖的双方是原告和陈健；四是前述证据14—传真，被告认为该证据是陈健与原告的往来信函，其最后一句“此事于(与)代理公司是无关系的，代理公司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表明陈健与被告没有关系。被告对原告其他证据的证明主张没有异议。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其认为被告没有在协议上加盖印章，不能说明大连保税区华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的关系，且该协议是关于筷子的出口问题，与本案诉争的中药没有关系。

本院审查后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代理出口协议书”，真实、合法，证明了陈健曾于1999年委托被告代理出口筷子，但不能证明陈健在2000年仍然委托被告代理出口，也不能证明陈健除委托被告代理出口筷子外又委托被告代理出口细辛根，所以，该证据与案情没有关联，本院不予采信。原告提供的14份证据真实、合法，与争议的事实有关联，本院予以采信。但原告在陈述了各份证据的证明内容后，并没有针对被告提出的异议详细阐述14份证据是如何组成一个有机的证明体系，以及该证明体系与其主张事实之间的关系，亦即原告仅仅是提供了证据，而没有完成证明的过程。尽管如此，本院不能因此而拒绝做出裁判，本院予以阐述。

本案的原、被告争执事实的焦点是合同的当事人是谁。买方是原告是毫无争议的。卖方是华轻公司，还是陈健个人，这个问题关系到适格被告的确定。从原告提供的证据看，有的证据表明卖方是陈健，有的证据表明卖方是华轻公司。从证据1售货合同看，卖方签名处只有陈健签字，没有法人印章；从证据11、14两份传真内容来看，陈健在给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吴茂灵的信函中均以“我”名义商定有关事宜，未言及被告，特别是在证据14中还写有“此事于(与)代理公司是无关系的，代理公司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这些证据表明合同中的卖方有可能是陈健。而表明卖方是华轻公司的证据有：其一，证据1售货合同书，该售货合同书是被告的格式合同，合同的卖方一栏写的是被告的名称；其二，证据5装箱单、证据6提单、证据2发票、证据7退货同意书，这些证据表明被告接受了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实际履行了合同；其三，证据3收条、证据11传真，均系陈健用笺头印有被告名称的纸张出具的函件，证据11传真、证据14传真是用被告的传真机发出的，原告据此有理由相信陈健有可能与被告存在隶属关系。从以上三个方面看，尽管证据1、11、14表现出了两面性，但和证据5、6、2、7联系起来全面分析，把它们作为证明合同的卖方是华轻公司的证据，比作为证明合同的卖方是陈健的证据更有说服力。因为，证据1、11、14有利于证明合同的卖方是陈健的一面，与证据5、6、2、7是矛盾的，合同虽然只有陈

健个人签名，却写有被告的名称，用的又是被告的格式合同，往来信函使用的也是被告的纸张或用被告的传真机发出，合同还是被告履行的，这些矛盾都是无法排除的。与之相反，证据1、11、14有利于证明合同的卖方是华轻公司的一面，与证据5、6、2、7是互相印证的，陈健以被告的名义签订了合同、被告以实际履行的行为认可了陈健签订合同的代理行为，陈健在出具函件时又使用笺头印有被告名称的纸张，信函传真件也是用被告的传真机发出的，这些都使原告有理由相信，对于被告，陈健在这次交易活动中是有代理权的。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在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在签订和履行合同时已清楚地知道陈健的行为是个人行为的情况下，基于现有证据，认定买卖合同是由原、被告签订的，比认定合同是由陈健本人与原告签订的理由更充足。

本院根据以上对证据的分析评判，认定以下事实□xx年6月28日，华轻公司与大进株式会社签订了一份售货合同。合同约定：由大进株式会社购买华轻公司的a级细辛根10,000公斤，单价5美元/公斤，总金额50,000美元。该合同采用了大连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的格式售货合同纸，合同号码为01hs010-1□该合同卖方一栏中写有“大连华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字样，但只有陈健的签字，未加盖华轻公司的印章。合同签订后，大进株式会社于7月2日申请开列了以华轻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50,000美元的即期信用证，7月10日，华轻公司向大进株式会社出具了发票，金额为40,000美元。7月9日，大进株式会社根据陈健于7月5日向其发送的传真的要求，向陈健支付了现金15,000美元，陈健向大进株式会社出具了收条。7月19日，华轻公司向大进株式会社发货8,000公斤。8月7日，大进株式会社向华轻公司出具了退货提单及退货发票，载明的退货理由均为“无商业价值”。同日，华轻公司致函大进株式会社：同意退货，并由我方承担退货海运费。退货后，华轻公司再未向大进株式会社发货，亦未将货款退回。

本院另查明：华轻公司是由大连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改制组建的，原大连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华轻公司承担。在本案买卖合同中，货物进口、出口的所有手续均由华轻公司和大连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出具。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售货合同符合法律规定，是有效的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自觉履行。在双方按合同规定履约后，原告提出退货，被告表示同意，这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原告在退货时没有言明退货理由，被告对原告的退货要求也没有异议，无条件地接受了原告的退货请求，说明双方对退货一事已经协商一致。所以，究竟是什么原因致原告提出退货，与本案的处理没有关系。在原告提出退货、被告同意退货、原告已实际把货退回后，原、被告对合同的履行已经回复到原告交付了货款、被告没有供货的状态，即被告尚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在被告没有供货的情况下，原告要求被告继续供货，或者要求被告退还货款，都是合乎情理的。被告关于其“已经完全按合同履行了约定的义务，不应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的抗辩理由，与上述意见相悖，不能成立。

关于原告“在售货合同卖方一栏签字的陈健是被告的工作人员，陈健的行为是职务行为”的主张，本院认为，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陈健是被告的工作人员，只是陈健用被告的格式合同纸与其签订合同、用印有被告笕头的纸张出具信函的行为，被告实际履行了陈健签订的合同的行为，使其认为并相信陈健的行为是职务行为的，而法律并没有规定相对人认为行为人的行为是职务行为就应认定为职务行为，故原告的这一主张不能成立。但是，陈健签订合同的行为与被告履行合同的行为是有联系的。陈健虽然没有代理权，但其以被告的名义与原告签订了售货合同，被告履行了该合同，说明被告知道并认可了陈健以其名义签订合同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没有代理权、超越

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相符，陈健与被告之间形成了代理关系，陈健的代理行为因被告的追认而有效，被告应该对该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关于被告提出的“原告虽主张华轻公司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并因此导致退货，但却没有向法庭提供关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任何证据，说明华轻公司提供的货物没有质量问题”、“原告依据该售货合同起诉华轻公司是不成立的”抗辩理由，本院认为，原、被告均未提供关于货物质量的证据，标的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据认定，而且，标的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与案件的处理并无关系，所以，原告的“货物质量与样品严重不符”的主张，被告的“原告没有向法庭提供关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任何证据，说明华轻公司提供的货物没有质量问题”的抗辩理由，本院均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提出的“本案争议的售货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依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应由原告和陈健承担”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其一，这一抗辩意见与另一抗辩意见是矛盾的，其既认为“华轻公司已经完全按合同履行了约定的义务，不应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又主张“本案争议的售货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应由原告和陈健承担”；其二，被告援引《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第十二条“代理人于其权限范围内代理本人实施行为，而且第三人知道或理应知道代理人是以代理身份实施行为时，代理人的行为直接约束本人与第三人”的规定，作为其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的依据，被告援引这一规定的前提是其与陈健之间存在出口代理关系，被告认为其与陈健之间存在代理关系的依据是其向法庭提交的证据代理出口协议书，但如本院前文所述，该代理出口协议书因与本案无关联性而未被告本院采信，故被告以《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作为其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的依据的事实基础是不存在的。同时，被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作为其抗辩依据亦是

不准确的。纵如被告所言，陈健是委托人，被告是受托人，原告是第三人，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亦是不符的。按照被告的理解，应该是被告(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陈健(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与原告(第三人)签订了合同，若事实如此，被告的理解无疑是正确的。但恰恰相反，本案中能够确认的事实是陈健以自己 and 被告的名义与原告签订了合同。被告认为陈健是委托人，被告是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与第三人签订合同的应该是受托人，本案中即为被告，但被告认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的是陈健，即被告定义的委托人，这种理解与该规定是完全相反的。综上所述，被告的这一抗辩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贷款的请求，证据充分，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的“华轻不应作为被告”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大连华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韩国大进贸易株式会社贷款55,000美元及利息(自xx年10月23日至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率计息)。若逾期给付，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74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大连华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30日内，被告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9,740元，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如上诉期满后7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

处理。

审判长白波

代理审判员于长浩

代理审判员侯学枝

xx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代)张鹏

## 企业合同纠纷起诉对方篇五

原告深圳市罗湖区共发达货运市场杰通货运部，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

法定代表人肖虎勇，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全政，该公司郑州办事处经理。

被告周口祥龙四五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周口市川汇区法定代表人高化彩，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景珠，公司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深圳市罗湖区共发达货运市场杰通货运部诉被告周口祥龙四五贸易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xx年7月1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深圳市罗湖区共发达货运市场杰通货运部以庭外已协商解决为由申请撤诉，理由正当，应予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深圳市罗湖区共发达货运市场杰通货运部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深圳市罗湖区共发达货运市场杰通货运部负担。

审判员：许东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书记员：杨丽娟